

2021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经南京市编委宁国土资

【2013】186 号文《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挂牌办公的通知》批准，于 2013 年 5 月成立，为国土资源局派出机构。2019 年 5 月，根据市局《关于明确玄武、秦淮、建邺、鼓楼分局内设科室的通知》

（宁规划资源〔2020〕164 号），秦淮分局作为派出机构，承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及保护修复；承担各类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建筑市政审批、临时用地及建筑审批、城市控详调整优化；承担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利用及确权；承担土地出让计划、工业科研挂牌、土地划拨；承担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巡查、征地报批、调查监测、测绘管理、审计检查。

秦淮分局内设六个科室（综合科、保护修复科、基础业务科、开发利用科、建筑市政科、法规监察科），下设两个国土资源所，行政编制12人，参公编制13人。

（二）单位收支情况

1、收支情况

（1）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总收入 1171.08 万元，上年度收入 1179.53 万元，同比减少 0.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1.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74 万元）。总支出 1166.73 万元，上年度支出 1158.44 万元，同比增加

0.72%。其中人员支出 1004.80 万元，公用支出 60.38 万元，项目支出 101.55 万元。收支结余率 1.01%。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 100%。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人员支出比例 88.64%，同比增减率-0.67%；

公用支出比例 86.57%，同比增减率-24.92%；

项目支出比例 78.18%，同比增减率 52.78%；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①大额资金支出和合同款项支付情况。

全年共支付财务委托代理费 20 万元；物业服务费 42.33 万元；支付用地状况调查及更新土地利用现状工作 10 万元；支付规划图文与档案整理费 6 万元。

②“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32 万元，实际执行 1.8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与运行费用预算数 4.32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无公务接待支出及因公出国（境）支出。

③会议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分局无会议培训费支出。

④工资福利发放情况。

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603.7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70.34 万元；规范性津贴补贴 148.41 万元；改革性补贴 169.36 万元；社保、公积金、养老年金等 115.59 万元。

⑤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2、预算情况

①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 1203.75 万元，调整预算 129.42 万元，财政已下达指标数为 1333.17 万元。

年初预算支出为 120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04.1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9.75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129.9 万元。

②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预算收入 133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1.08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 87.84% 。

预算支出 133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18 万元，项目支出 101.55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87.52% 。

③固定资产情况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09.21 万元，累计折旧 54.6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4.54 万元。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37.25 万元，本期减少固定资产 51.42 万。

本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95.04 万，累计折旧 47.8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7.15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以创建“秦淮温度·清风自然”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结合“全域城市化”工作，突出探索“有温度的老城保护更新”和“有品质的新城建设提升”等亮点举措，整体提升对秦淮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资源服务保障水平。一、项目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保障市级

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地块工作。加大科研、公共服务等土地供应保障力度，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毛地出让闲置土地收回，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全过程土地供后跟踪管理，开展土地利用合法性审查。二、因地制宜，实践“有温度的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小西湖微更新项目纵深探索，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活动，加大联动服务、联动征收，严把核增、核减、核免关。三、积极担当，稳妥处理历史遗留事项。共补发涉军、涉拆迁安置不动产登记证，加大综合协调力度，推进中航科技城项目、仓巷地块项目、龙翔雅苑项目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四、积极探索，推进基于多规合一的全域城市化。保障农民权益、提升宜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动包含生态修复、宜居环境、文化保护等内容的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全域城市化示范点建设。五、守牢底线，依法严格土地保护修复。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巡查线路和重点分布图，针对情况，实地调查，及时修复，确保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零发生。严防死守全区耕地保护红线；对全区范围的耕地进行实时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圆满完成全年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六、先行先试，率先开展规划审批档案数字化试点。组织开展规划审批档案数字化试点项目，完成分局规划审批档案立卷、著录和数字化服务，显著提升了档案利用效率，也有效增强了档案利用管理的安全性。

二、评价结论

根据对秦淮分局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自评2021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

本次评价结论：2021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根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等，开展有关工作，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部门融合不完善、内控设置及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较薄弱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内控 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重视项目管理并与绩效挂钩。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项目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1、2021 年涉及保障南外、新街口铁管巷、二档馆等市级重大项目 22 宗，涉及总投资达 739.81 亿元，已开工建设和竣工的共 20 宗，开工率达 91%，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的中航科技城、仓巷西二、江苏饭店及中华门外西街等地块向前推进。全年全力配合完成三批土地集中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准备、报批、招商引资和出让后快速审批服务，积极协调推进落实住宅地块租赁住房配建或转配，积极协调 G28、G29 等地块周边日照矛盾大规模信访处置，积极协调推进出让地块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尽快启动建设，积极推动规划邻避设施向社会提前公告，向业主预先告知，共涉及 13 宗地、土地出让金约 282.2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全区和南部新城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2、加大科研、公共服务等土地供应保障力度 。全年完成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14 宗，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6 宗；完成划拨供地 19 宗、供地面积 76.7 公顷；完成协议出让案件 16 件，

供地总面积 7.2 公顷；完成科技研发用地挂牌供应 2 宗，出让面积 4.9 公顷。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早年毛地出让闲置土地收回，已盘活两宗，土地面积约 35 亩；办结低效用地再开发 3 宗，出让面积 6.5 公顷。实施全过程土地供后跟踪管理，及时办理项目交地确认，办结项目开竣工延期申请，巡查并更新维护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项目交地、开竣工等建设进展，配合市场主体开展土地利用合法性审查。

（二）因地制宜，实践“有温度的城市更新”

针对秦淮传统风貌肌理和城市历史记忆保护传承的客观情况，地下有文物遗址，地面有风貌保护，地上有高度控制，积极推进小西湖微更新项目纵深探索，推动社会宣传、讨论，在《新闻联播》等中央、省、市媒体广泛宣传，成为“全国优秀城市更新案例”，争取社会广泛认可的同步，积极向市局党组、区委区政府汇报，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计划和中央城市建设工作方面的主基调，在秦淮积极探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在全市首创成立了全市首家实体化运作的区城市更新办，与分局同署办公，相互融合，相互学习。举办“有温度的城市更新南京论坛”获得社会广泛好评，发布《秦淮区“十四五”城市更新行动计划》，进一步将秦淮城市更新聚焦“民生的满意度、文脉的融合度和经济的活跃度”；在项目实践中探索城市更新相关配套政策，有力支撑了全市全国城市更新试点争取和市级政策制定出台；联合自然资源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东南大学等高校选取为秦淮荷花塘及淮海路地段，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活动，进一步扩大工作认可度，并提升城市更新设计水平。《基于日常多样性的钓鱼台-荷花塘历史地段保护更新路径比选研究》已顺利结

题，系统思维下，积极探索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得到市局主要领导及社会各界好评。目前，包括荷花塘在内的 9 个城市更新项目及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进度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结合存量城市更新工作，按“稳定续收、拓展应收”工作思路，加大联动服务、联动征收，严把核增、核减、核免关。相关“重巡查、巧借力、讲诚信、重服务”等经验做法，作为亮点写入区人大工作报告。这些工作极大促进了分局的全面建设。

（三） 积极担当，稳妥处理历史遗留事项

共补发涉军、涉拆迁安置不动产登记证 1480 件，完成率达 90% 以上，配合区房产、住建等部门摸排既有安全隐患房屋、既有租赁住房组织社会公示、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提质增效，这些工作均走在前列。在支持南京地区军队资产划入融通集团事项中，我区涉金字饭店办证事项，分局专人负责，主动对接，创新思路，服务进展走在全市前列，得到部队有关方面的高度肯定；在南京大教场安置住房统建项目，快速推进 1500 亩用地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创新工作思路，快速协调推进首期军职楼方案设计和专家咨询，并书面提供方案稳定意见，支持提前开工建设。加大综合协调力度，会同利用处、登记中心等多部门积极推进中航科技城项目、仓巷地块项目、龙翔雅苑项目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四） 积极探索，推进基于多规合一的全域城市化

为保障农民权益、提升宜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重新审视多年未获批的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8 批次实施方案，主动上门争取省厅、省政府办公厅理解，积极配合区政府、市政府完善材料，加班加点，提前对接，功夫不负有心人，年初取得了该

批次的征地批文，破解了历史难题；在市内率先完成新一轮区片价公布后需要按新标准补差款追缴工作，涉及 5 个批次共计 10 个征地项目，补差资金达 1325 万元，惠及被征地农民约 311 人，截至目前，共报批集体土地 502.9 亩，全域城市化比例达 97.1%，办理1011 人进保。在此工作基础上，分局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包含生态修复、宜居环境、文化保护等内容的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全域城市化示范点建设。同步，考虑到此项工作中属地街道、用地单位积极性不高、专项财政压力大等困难，分局进一步思考和丰富“全域城市化”内涵，集体研究后提出结合在编

《秦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开展基于多规合一的全域城市化，这个“城市化”，不仅仅是土地征收整理，更要结合项目，从老城更新到新城建设，从土地开发到功能产业，从地下到地上，从建筑到生活，从生态到低碳，全方位推动全秦淮区域高质量城市化，规划资源引领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城区建设。

（五） 守牢底线，依法严格土地保护修复

1、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秦淮区人口密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要细致入微，分局制定了秦淮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巡查线路和重点分布图，协助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调查，台风期间第一时间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小分队，针对辖区出现裂缝和墙体坍塌情况，联合市局、街道、市应急中心赴现场实地调查，及时修复梅花村 4 幢后侧边坡挡墙、秦淮区梅花村山体、普天园区的坍塌地块，确保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零发生。

2、严防死守全区耕地保护红线；秦淮耕地资源数量少但分布散，客观带来了土地违法冲动高、日常巡查压力大等困难。分局综合

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探测、人工巡查等技术手段，对全区范围的耕地进行实时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全年完成共完成部卫片核查 262 个、省日清卫片核查 7 个、2021 年耕地保护监察图斑 10 个、农房占用耕地图斑 70 个、挖湖造景项目 1 个（五个图斑），均已通过上级审核，圆满完成全年耕地保护工作任务。

（六）先行先试，率先开展规划审批档案数字化试点

分局规划审批档案数字化试点项目已通过联合验收。分局自 2019 年 5 月始接收从政务大厅窗口移交的规划审批案卷，担负起直接保存保管相关审批档案的职责。由于分局档案室内档案数量快速增长，容纳空间日趋紧张，且档案保管条件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局创新思路，破解规划审批档案管理难题，突破重重障碍，现已圆满完成分局 2018-2019 年核发许可的规划审批档案立卷、著录和数字化服务，共计 728 卷标准卷。除临时建筑许可外，该项目所涉 2018-2019 年核发许可的规划审批档案将全部移交进馆，缩短规划审批档案数字化的实现周期 3-4 年，显著提升了档案利用效率，也有效增强了档案利用管理的安全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关于团队建设和业务融合。通过理念学习和实践对比，分局团队在党性修养上还有一定的不足，比如分局人员要从强调党性高度，正确处理分局与区政府、分局与处室之间的日常办文、办信、办案等工作关系。另外，虽然分局在“有温度的”工作氛围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局部、在个别，还存在懒散、脸难看等情况，存在不愿主动、不敢担当的现象。

二是城市更新法规规范及政策支撑。在城市更新实践过程中，我

们发现，自下而上的探索虽然很接“地气”，但自上而下的公共理性不能忽略，需要加强新时期规划编制理念、规划资源政策工具的研究和支撑；另外，具体关于既有无证房确权及改变使用功能土地增值收益金收取、规划许可前现有产证注销顺畅路径及更新少量增量确权登记法律支撑等细节方面，都需制定具体政策路径。

五、建议

（一）完善部门规划，保障部门运行。建议分局根据部门职责及秦市发展的现状，科学组织战略调研，制定本部门的长期发展目标、中期规划、中长期重大任务、重要改革和政策等，并要求相关科室严格执行发展规划及阶段性计划。

（二）推行管理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分局建立项目台账、项目管理、项目统筹负责制，将项目的开展进度、项目的总体把控，鼓励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投入项目的组织管理，推进项目的完成进度。

（三）强化部门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构建完善健全的系统管理机制。构建出一个完善、健全的系统管理机制，各个层面完善相关机制，确保投资项目管理的实际效率。二是建立考核任务反馈机制。建议分局针对重大项目考核任务建立定期反馈机制，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后期需加强的方面，积极调动相关资源，及时高效的完成考核任务。三是制定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建议分局加强对部门内各科室监督考核，制定并实施部门内部考核机制，调动部门及职员工作的积极性，履行“人民公仆”职责。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是夯实评价基础。为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分局督促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的科室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为重点绩效评价的顺利开

展奠定基础。二是加强联动协作。为更好地推进分局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利用微信群等载体，及时传达相关工作信息，协调解决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

2022年7月30日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部门决策	A1决策机制				1. 部门是否有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2	规范	2
(24分)	(6分)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等。	2. 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12决策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效	2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等监督主体。	1.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 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3.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科学	2
	A2中长期规划（6分）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划。	1. 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部分发展规划不完善，扣权重分。	2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3
	A3年度工作计划				1.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对实施	

	(6分)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2.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时间没有明确的安排，扣1分	2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3
A4部门预算编制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1. 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 2. 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规范	3	
(6分)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其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能对应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中的各项预算是否均符合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匹配	3	
B1预算执行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执行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预算完成率为87.52%。	1.5	

(6分)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该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0%<比值≤15%得权重分80%，15%<比值≤30%得权重分60%，30%<比值≤45%得权重分40%，45%<比值≤80%得权重分20%，比值>80%不得分。	2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未超支	2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 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 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	2
(4分)	B2收支管理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 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	2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B22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2	规范	2
(2分)	B3资产管理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 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B部门管理（22分）		B32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 部门政府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42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等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5内部控制管理（2分）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编写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 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 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0.5	规范	0.5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健全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0.5	健全	0.5
	B6人员管理				1. 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 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 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1	健全	1
		B61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2分)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62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2021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1%权重分，扣完即止。	1	83.33%	1
B7预算管理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1	尚未形成完善的专项资金行业指标体系	0.5
(4分)	B71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2. 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72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 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事前评估；	2	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跟踪，扣除相应权重分	1
				2.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3.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4.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5.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73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分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公开	1

	C1推进全域城市化工作，大力支持推进土地供应保障（9分）	C11推进全域城市化工作	完成	考察秦淮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情况，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积极探索，推进基于多规合一的全域城市化；	6	在市内率先完成新一轮区片价公布后补差款追缴工作，涉及5个批次共计10个征地项目，补差资金达1325万元，惠及被征地农民约311人，共报批集体土地502.9亩，全域城市化比例达97.1%。	6
					2. 对未获批的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8批次实施方案重新开展工作； 3. 全域城市化建设比例有所提高。 上述3项各占权重的33%，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C12推进土地供应			1. 项目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全力配合完成三批土地集中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准备、报批、招商引资和出让后快速审批服务；		保障市级重大项目22宗，涉及总投资达739.81亿元，已开工建设和竣工的共20宗，开工率达91%，积极协调G28、G29等地块信访处置，收取土地出让金约282.2亿元，有力保障了	

C部门履
职（27
分）

	保障	按要求		2. 加大科研、公共服务等土地供应保障力度； 3. 实施全过程土地供后跟踪管理，巡查并更新维护土地市场动态监测 上述3项每项1分,未完成要求不得分。	3	目选址及用地预审14宗，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6宗；完成划拨供地19宗、供地面积76.7公顷；完成协议出让案件16件，供地总面积7.2公顷；完成科技研发用地挂牌供应2宗，出让面积4.9公顷。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早年毛地出让	3
C2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6分）	C21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秦淮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发展情况，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 3. 加强区域空间规划协同； 4. 统筹空间资源要素； 5.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 上述5项各占权重的2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5	完成	5
	C22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3深化节约集约利用，	C31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秦淮区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等，从深化节约集约利用	1. 完善城市功能 2. 提升城市品质 3. 传承历史文脉 4. 推进城市更新	4	完成	4

	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 (5分)	C32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守，从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上述4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4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7分）	C41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秦淮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大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3.严格违法用地管控； 4.预防地质灾害发生，完成市局关于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要求，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上述4项分别占权重分的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5	及时	5
		C43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质量	按要求		1.完成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重点排查。 2.重点完成秦淮河两岸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上述2项分别占权重分的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完成	2
	D1社会效益	D11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提升	通过分局的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市民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90%得权重分50%，80%-90%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5	完成	5
D履职效	(10分)	D12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提升	反映规划研究是否有利于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	市民对辖区内城市空间利用的认可程度达90%得权重分50%，80%-90%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5	完成	5

益（20分）	D2满意度	D3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对分局规划资源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7分， $80\% \leq \text{比值} < 90\%$ 得5分， $70\% \leq \text{比值} < 80\%$ 得4分， $60\% \leq \text{比值} < 70\%$ 得3分， $< 60\%$ 不得分。	10	92.00%	9
	（10分）							
E可持续发展能力	E1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11队伍执行力	建立	考察部门是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队伍建设体系。	1. 根据市局科室安排，分局完成了科室建立，分工细致、明确。	4	建立	4
（7分）	（7分）				2. 成立领导班子，分工处理各项工作业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2项各占权重分50%，未完成目标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E12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0次	考察部门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党风廉政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0次	3	
F	F1加减分项（ ≤ 5 分）	F11加分项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			
		F12减分项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5